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
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月5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並刊登於民眾日報、台灣新生報周知3天（109年12月1日、2日、3日）	
本 案 舉 辦 說 明 會 日 期	109年12月21日下午3時於高雄市美濃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共2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高 雄 市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0年2月9日第88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0年6月15日第991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美濃湖排水規劃要述	2
參、變更法令依據	9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10
伍、現行計畫概要	15
陸、現況分析	17
柒、變更理由	17
捌、變更計畫內容	19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4
附件一、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資料	25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32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33
附件四、經濟部107.2.21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	36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次會議紀錄	38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1次會議紀錄	41

圖 目 錄

圖1	美濃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示意圖	5
圖2	美濃湖排水綜合治水措施示意圖	6
圖3	美濃湖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7
圖4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13
圖5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14
圖6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16
圖7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8
圖8	變更內容示意圖	21
圖9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3

表 目 錄

表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11
表2	變更範圍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表	15
表3	變更內容明細表	20
表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2
表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4

壹、前言

近年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為烈。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提出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地區，分年編列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福安排水、美濃排水、美濃湖排水、竹子門排水、中壇排水、南頭河排水及清水排水為美濃溪支流區域排水，在美濃溪開始整治之際，排水道已不符合易淹水地區之保護標準，周遭區域排水一直未有整體之改善，致近幾年來幾次大水災造成本排水系統沿岸居民嚴重財產損失。故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98年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配合近年美濃溪河道整治工程，對其周圍排水路進行綜合規劃檢討。美濃河流域整體綜合治水，預定納入綜合治水方案規劃水系主要包括美濃溪右岸排水支流福安排水、美濃排水及美濃湖排水等。

美濃湖排水（原名中正湖排水，經濟部108年2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2771號函核定中正湖排水修正為美濃湖排水）位於高雄市美濃區東北側，為市管區域排水；民國106年高雄市政府針對美濃湖排水路進行通盤檢討，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並於107年完成「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據以作為未來整治、管理之依據，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政府為達上述計畫目標及改善地區淹水問題，積極提報中央政府爭取補助辦理改善工程，並獲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執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經查整建工程所需用地範圍跨越美濃都市計畫及美濃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等2處都市計畫區，故考量整建工程用地取得需要爰依規定辦理變更相關都市計畫，其中本案就屬美濃都市計畫區部分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貳、美濃湖排水規劃要述

一、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一)美濃湖排水(原名中正湖排水)

美濃溪集水區內之排水路計有清水、福安、美濃湖、竹子門、中壇、南頭河及清水排水等七條區域排水幹線，其餘如段巷溪、大坑溪、坦水坑溪屬山區排水。其中本案計畫相關之美濃湖排水發源於美濃山麓月光山，東接廣興社區，西鄰美濃市區中心。位於美濃溪沖積平原右岸，北面及東面環山，地形起伏變化由標高436公尺迅速下降至標高150公尺，匯入美濃湖水庫，渠道水流經水庫洩洪道經中正橋流入美濃湖排水，經泰順橋、泰正橋、泰興橋、美濃市區最後進入美濃溪，權責長度2.15公里，集水面積為10.23平方公里，其包括美濃湖水庫集水面積6.3平方公里，排水下游出口段地理條件先天不良，易受美濃溪外水影響，低地面積佔集水區總面積的3.25%，其所佔的相對低地面積為0.34平方公里屬美濃地區精華區域。

(二)美濃湖水庫(舊稱中正湖水庫)

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中圳里，位於本計畫排水路權責終點之上游，水庫匯集月光山脈一帶的羗子寮溪及太子坑溪，羗子寮溪經廣興地區由東北向西南與太子坑溪匯流進水庫，水庫滿水位面積約為21公頃，水庫集水面積為6.30平方公里。水庫功能以蓄水供應農田灌溉，並兼觀光及儲洪調節功能，洩洪方式為自然溢流或閘門控制放流，水庫總容量可達70萬立方公尺。

有關美濃湖排水及美濃湖水庫排水集水區域範圍詳圖1所示。

二、計畫內容

美濃湖排水權責渠段下游出口段易受美濃溪外水影響，於大雨時美濃溪水暴漲出口受外水位影響，內水易於部分保護標準不足渠段溢出，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及跨度不足影響通水斷面，另美濃湖水庫原庫容不大，土砂淤積造成庫容縮小，蓄滿後採用自然溢流方式洩洪，復以下游美濃溪外水高漲均提高美濃湖排水沿岸淹水潛勢。依據「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其排水改善方案為：

(一) 出口~泰順橋下游段(0K+000~0K+968)

長度968公尺，該渠段目前通洪能力均可達25年重現期距以上，部分護岸高度未達美濃溪斷面38處計畫堤頂高EL48.36m，採用加高加強改善。

(二) 泰順橋上游段~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入(0K+968~1K+308):

長度340公尺，該渠段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依據都市計畫河川區進行放寬，兩岸增設5米水防道路，配合整體環境營造採近自然緩坡斷面進行渠道改善，納入水岸緩衝綠帶，惟部分水流攻擊處應採用較高強度保護工法。

(三) 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入~美湖橋排水匯入(1K+308~1K+948):

長度640公尺，該渠段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目前均為自然未整治渠道，依據都市計畫河川區進行放寬，兩岸增設5米水防道路，配合整體環境營造採近自然緩坡斷面進行渠道改善，納入水岸緩衝綠帶，惟部分水流攻擊處應採用較高強度保護工法。

(四)美湖橋排水匯入~美濃湖水庫溢流堰下游(1K+948~2K+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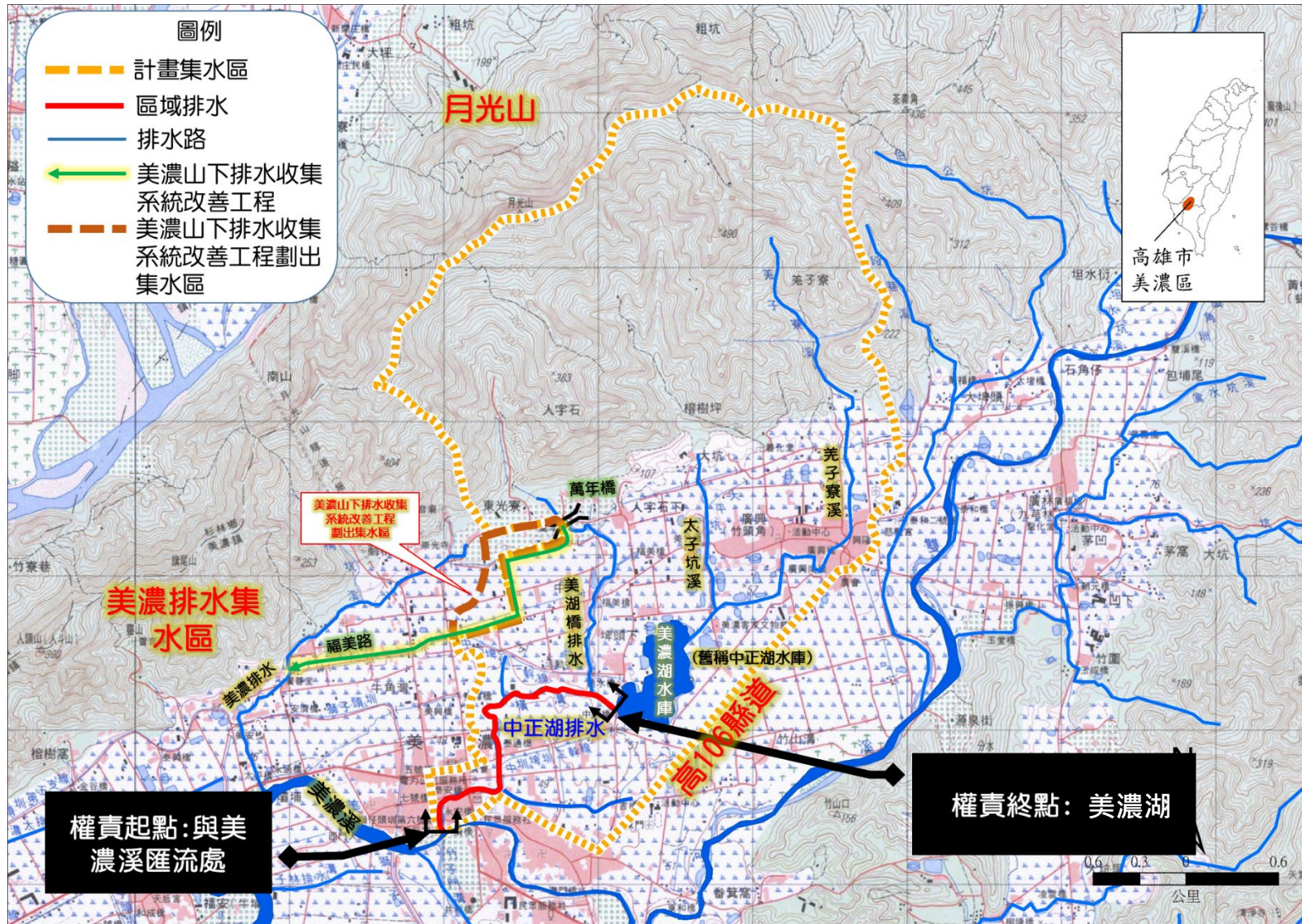
長度197公尺，渠道均已整建但大部分護岸已破損，屬於美濃湖水庫洩洪下游衝擊段，需要加強保護，工法設計應能抵擋溢洪道水流衝擊，保護兩岸邊坡及渠底，渠道坡度變化段應設跌水池或消能設施進行消能，兩岸增設5米水防道路。

有關美濃湖排水改善方案詳圖2所示。

三、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本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已獲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執行。計畫內容則是以排水整治836公尺，包含新建護岸及拓寬整建為主要工程(詳圖3)。

另本案涉及美濃湖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108年5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7840號函及109年8月11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2930號函公告在案（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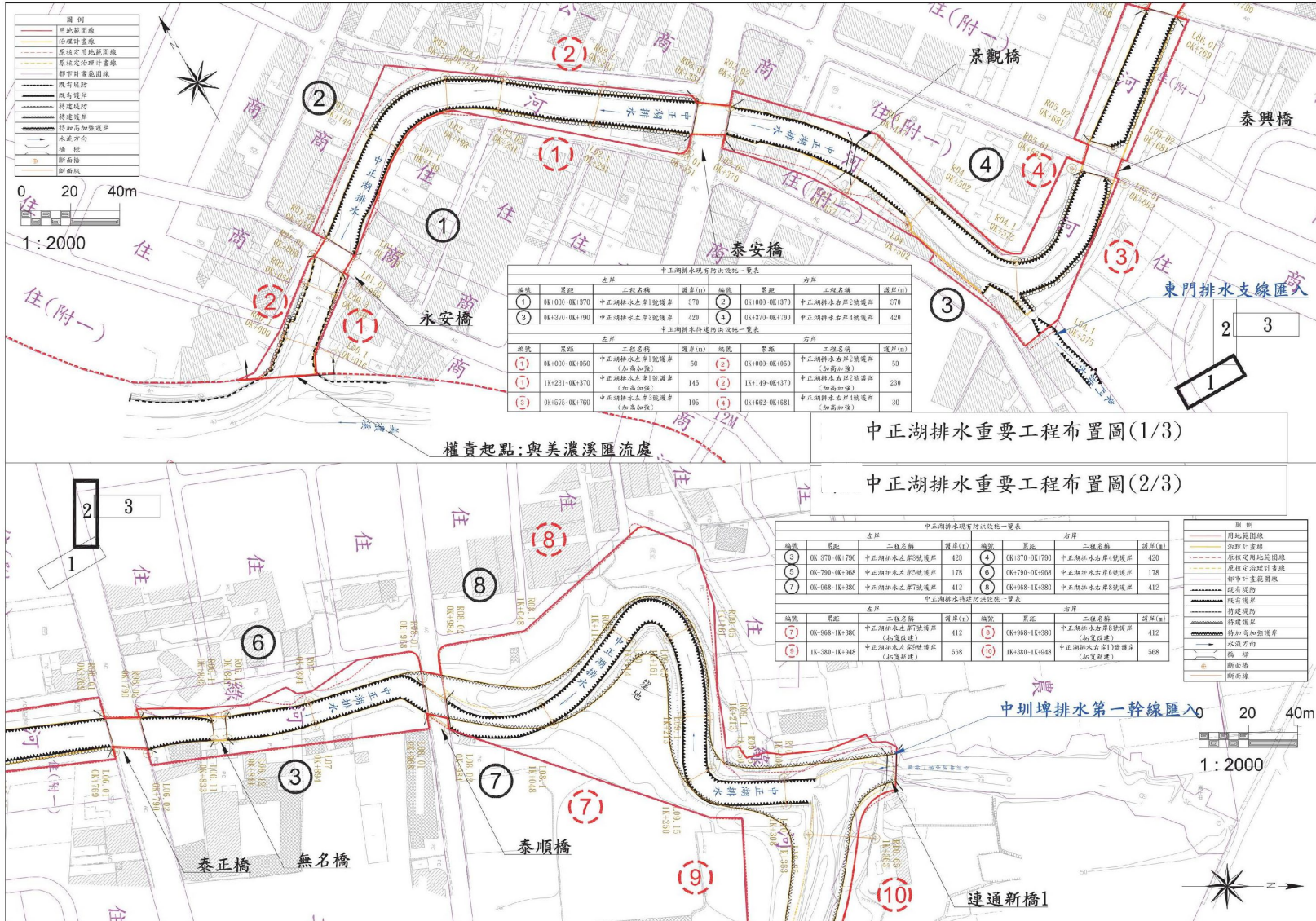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

圖1 美濃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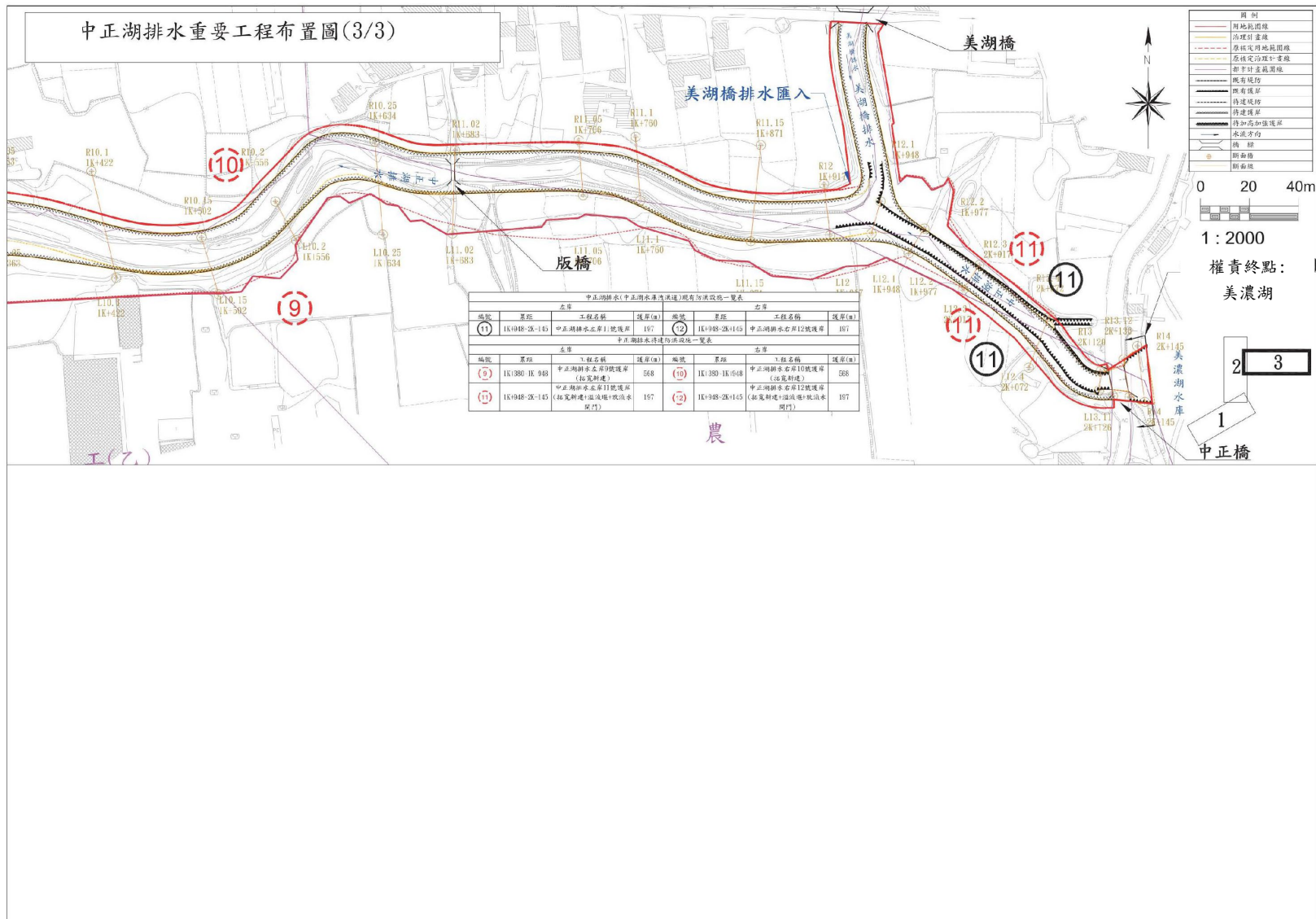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

圖2 美濃湖排水綜合治水措施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

圖3 美濃湖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

圖3 美濃湖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參、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經簽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詳附件二）。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一、計畫位置

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範圍共含括美濃都市計畫區及美濃湖風景特定區等2個都市計畫區。本案變更計畫係針對整建工程用地範圍涉及之美濃都市計畫區部分進行檢討變更，計畫位置位於美濃都市計畫區東北側。

二、變更範圍及依據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執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針對該用地範圍進行檢討變更。並依據經濟部108年5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7840號及109年8月11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2930號函核定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詳附件一）檢討其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另部分土地於本次經濟部公告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現行都市計畫亦屬河川區，本次變更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分割及取得之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下，將配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有關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詳圖4。

三、地籍權屬

變更範圍內土地地籍包括高雄市美濃區中圳段（共37筆）及雙峰段（共19筆）等56筆土地，變更面積計約7,685.26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方面包含私有土地（共42筆）及公有地（共14筆），有關變更範圍土地之地籍權屬概況詳表1及圖5。

表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權屬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管理 機關	筆數	變更面積 合計(m ²)	百分比
公有地	中 圳 段	183	503.08		財政 部 財 政 署	14	1,779.85	23.16%
		187	3.96					
		187-2	148.25					
		187-3	5,465.73					
	雙 峰 段	11	740.21					
		11-1	15.76					
		11-2	26.91					
		11-3	39.80					
		11-4	163.69					
		11-5	6,280.19					
		11-6	0.04					
		394-1	380.55					
		394-2	505.96					
		394-3	560.61					
私有地	中 圳 段	47	298.51	4.97		42	5,905.41	76.84%
		175	839.96	434.64				
		176	752.90					
		176-2	57.84					
		176-3	77.02					
		177	1,219.31					
		178	1,825.69					
		182	1,236.71					
		184	1,050.91					
		184-1	200.48					
		188-1	404.77					
		189-1	637.63					
		190-1	367.81					
		192-1	250.08					
		193-1	678.39					
		194-1	392.04					
		195	446.64					
		196-1	7.97					
197-4	0.31							
197-5	285.55							

權屬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管理 機關	筆數	變更面積 合計(m ²)	百分比					
		583-1	0.33										
		584-1	555.83										
		586-1	293.18										
		587-1	70.57										
		587-2	15.94										
		589	56.03										
		592	71.81										
		594	90.21										
		597	97.79										
		601	83.88										
		602	39.68										
		603	1,919.79										
		604	68.75										
		雙 峰 段	2	1,713.54									
	4		2,188.64										
	9		521.14										
	10		816.91										
	15		441.38										
	16		390.38										
	16-2		14.80										
	17		1,337.82										
	17-1		97.47										
	合 計								56	7,685.26	1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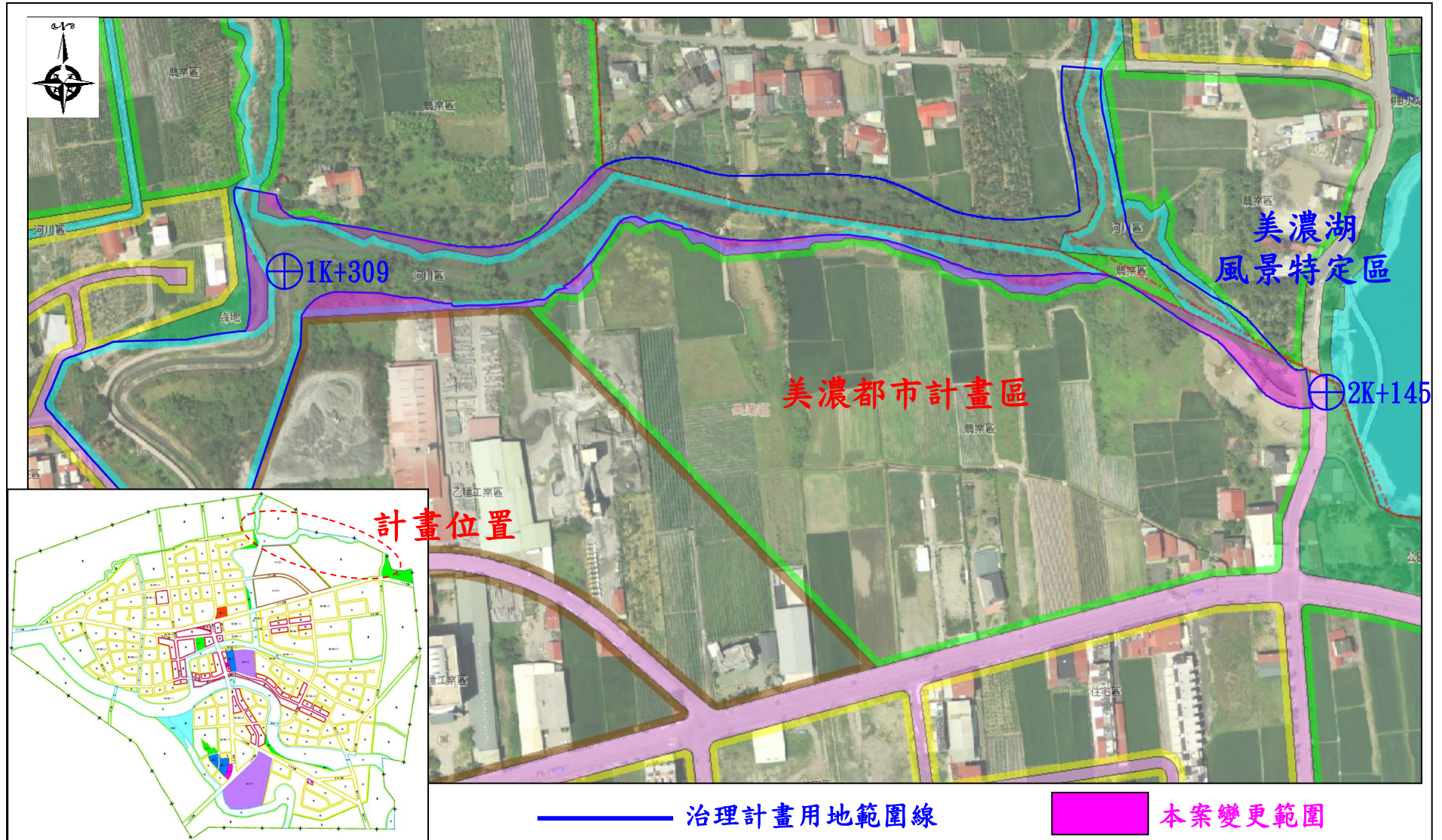


圖4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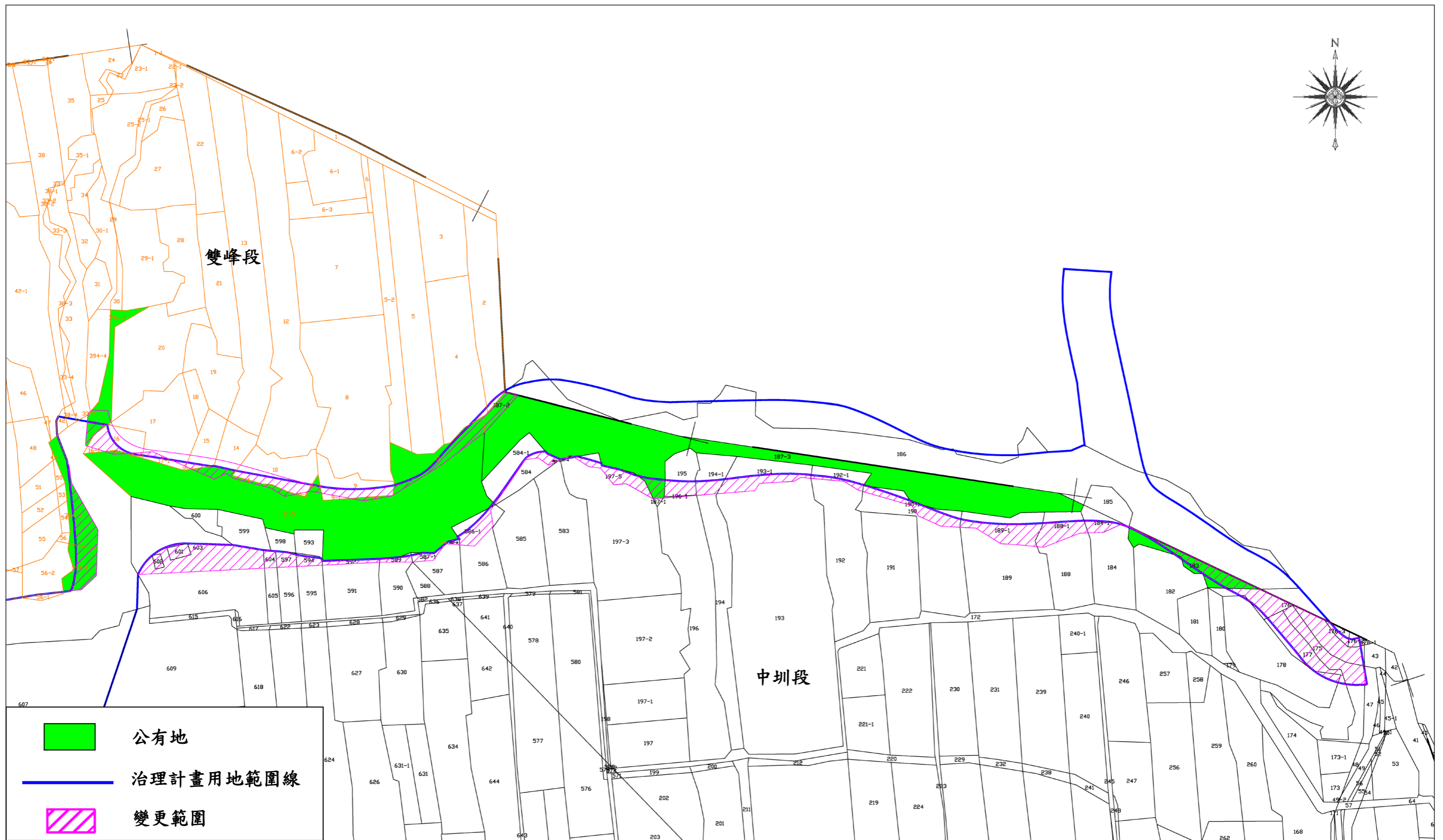


圖5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伍、現行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現行都市計畫係屬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該計畫發布實施於民國104年5月22日，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5年；計畫範圍東至東門國小，西至進廣善堂道路以西約 150 公尺處，南至美濃國中以南約100公尺處，北至福美路以南約100公尺處，包括中圳、東門、泰安、彌濃、合和等十里，計畫面積328.12公頃。

另美濃都市計畫區於民國107年9月4日發布實施「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不變，計畫面積重製後為339.8623公頃。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美濃都市計畫東北側，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包含河川區、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等（詳圖6），茲將變更範圍土地涉及相關都市計畫歷年檢討變更之發布實施概況如下表2所示。

表 2 變更範圍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表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S004	57.7.1	府建土字 47935 號	美濃都市計畫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於該案主要計畫劃設為河川用地、農業區、綠地等。
S250	84.12.27	府建都字 239392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仍為農業區，另河川用地則變更為河川區。
744	104.5.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2047401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仍為農業區，周邊則為河川區。
793	105.9.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3648202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為因應原高雄縣、市合併成為直轄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擬定，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納入細部計畫內容。本案變更範圍土地為河川區，於土管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中無相關條文規定。
863	107.9.3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704844801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仍為農業區，周邊則為河川區。

資料來源：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 本計畫整理（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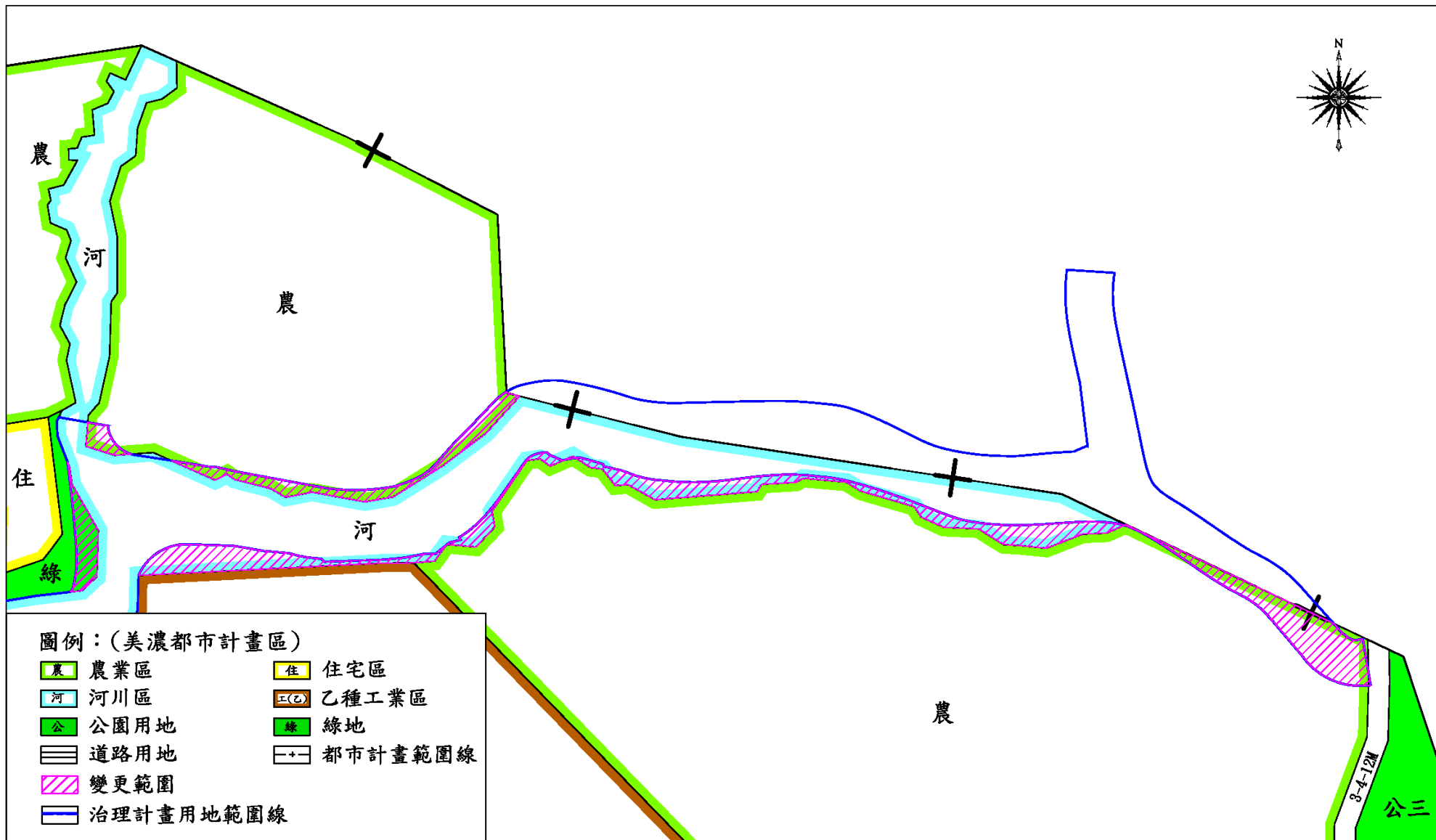


圖6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陸、現況分析

美濃湖排水源起竹子門電廠，發源於美濃山麓月光山，東接廣興社區，西鄰美濃市區中心。位於美濃溪沖積平原右岸，北面及東面環山，地形起伏變化由標高436公尺迅速下降至標高150公尺，匯入美濃湖水庫，渠道水流經水庫洩洪道經中正橋流入美濃湖排水，經泰順橋、泰正橋、泰興橋、美濃市區最後進入美濃溪，權責長度2.15公里

現況排水下游出口段地理條件先天不良，易受美濃溪外水影響，中上游段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以致豪雨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洪水溢岸，造成當地淹水災情不斷。

本案變更範圍係屬美濃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河川區、綠地、道路用地等；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呈現閒置狀況，少部分則為農業使用（種植檳榔等作物）。有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圖7。

柒、變更理由

- 一、美濃湖排水中上游段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以致豪雨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洪水溢岸，造成當地淹水災情不斷。為解決地區水患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以利後續整治工程之進行。
- 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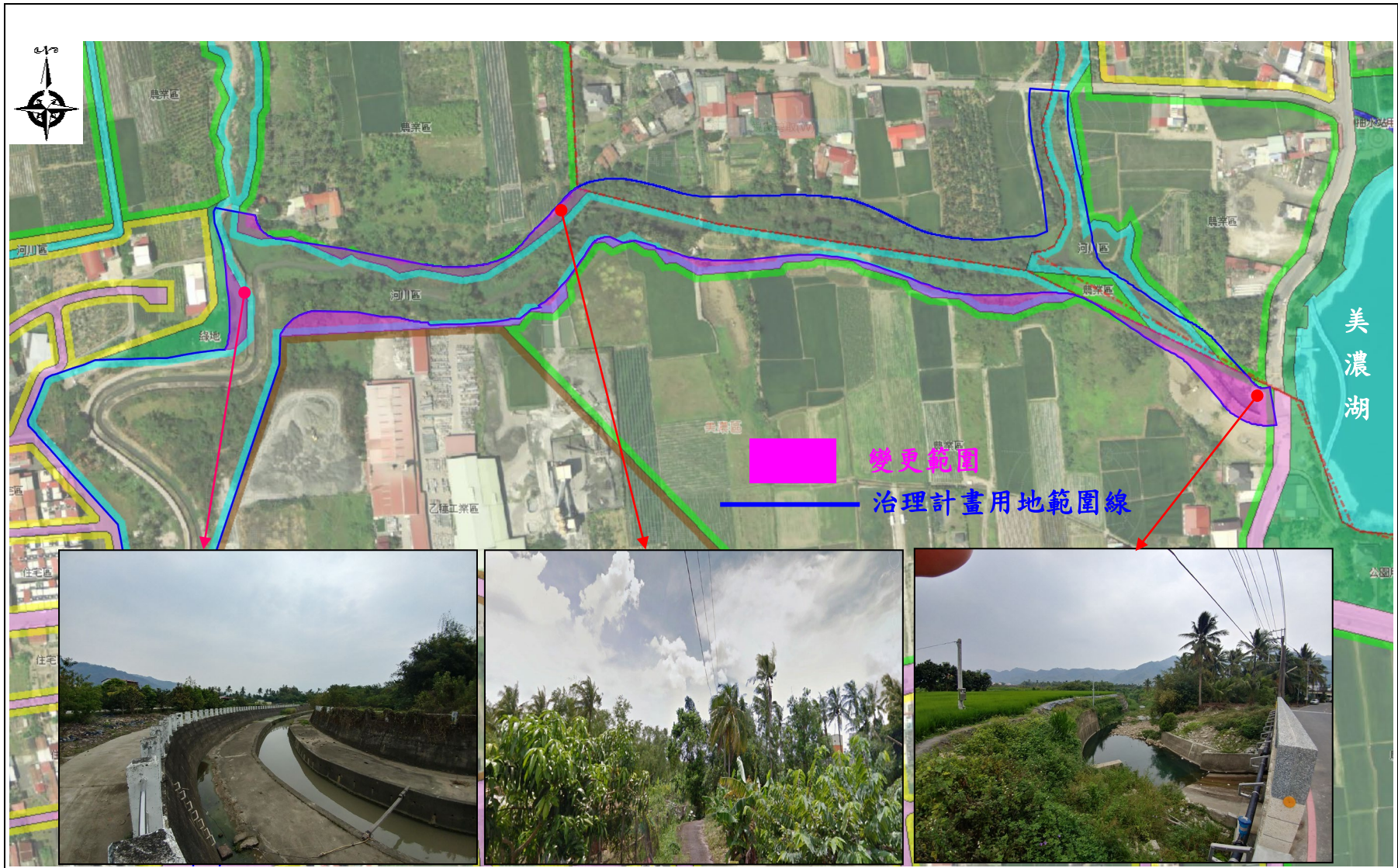


圖7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捌、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實際需要，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經套繪都市計畫圖檢討後，本工程所涉及用地部分須配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部分原河川區土地於本次經濟部公告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本案治理工程改善完成已能達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水位不溢堤之保護原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之土地，經水利主管單位評估已無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需配合取得之必要。故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分割及取得之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下配合周邊使用分區及用地之使用現況與地籍權屬等，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

另本計畫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使用部分，依函詢本府農業局意見，已函復原則同意本案辦理(詳附件三)。

本案涉及變更者計有8處，總變更面積計約0.7685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表3及圖8。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圖9，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詳表4。

表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計畫區東北側綠地	綠地 (0.0596公頃) (595.90m ²)	河川區 (0.0596公頃) (595.90m ²)	<p>一、美濃湖排水中上游段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以致豪雨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洪水溢岸，造成當地淹水災情不斷。為解決地區水患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以利後續整治工程之進行。</p> <p>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2	計畫區東北側，美濃湖排水渠道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1410公頃) (1,409.93m ²)	河川區 (0.1410公頃) (1,409.93m ²)		
3	計畫區東北側，美濃湖排水渠道北側河川區	河川區 (0.0035公頃) (35.16m ²)	農業區 (0.0035公頃) (35.16m ²)		
4	計畫區東北側，美濃湖排水渠道南側農業區（雙峰段11-6地號）	農業區 (0.0000公頃) (0.04m ²)	河川區 (0.0000公頃) (0.04m ²)		
5	計畫區東北側，美濃湖排水渠道南側農業區（中圳段187地號）	農業區 (0.0004公頃) (3.96m ²)	河川區 (0.0004公頃) (3.96m ²)		
6	計畫區東北側，中正橋西側農業區	農業區 (0.1914公頃) (1,914.07m ²)	河川區 (0.1914公頃) (1,914.07m ²)		
7	計畫區東北側，3-4號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0.0005公頃) (4.80m ²)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005公頃) (4.80m ²)		
8	計畫區東北側，乙種工業區北側河川區	河川區 (0.3721公頃) (3,721.40m ²)	農業區 (0.3721公頃) (3,721.40m ²)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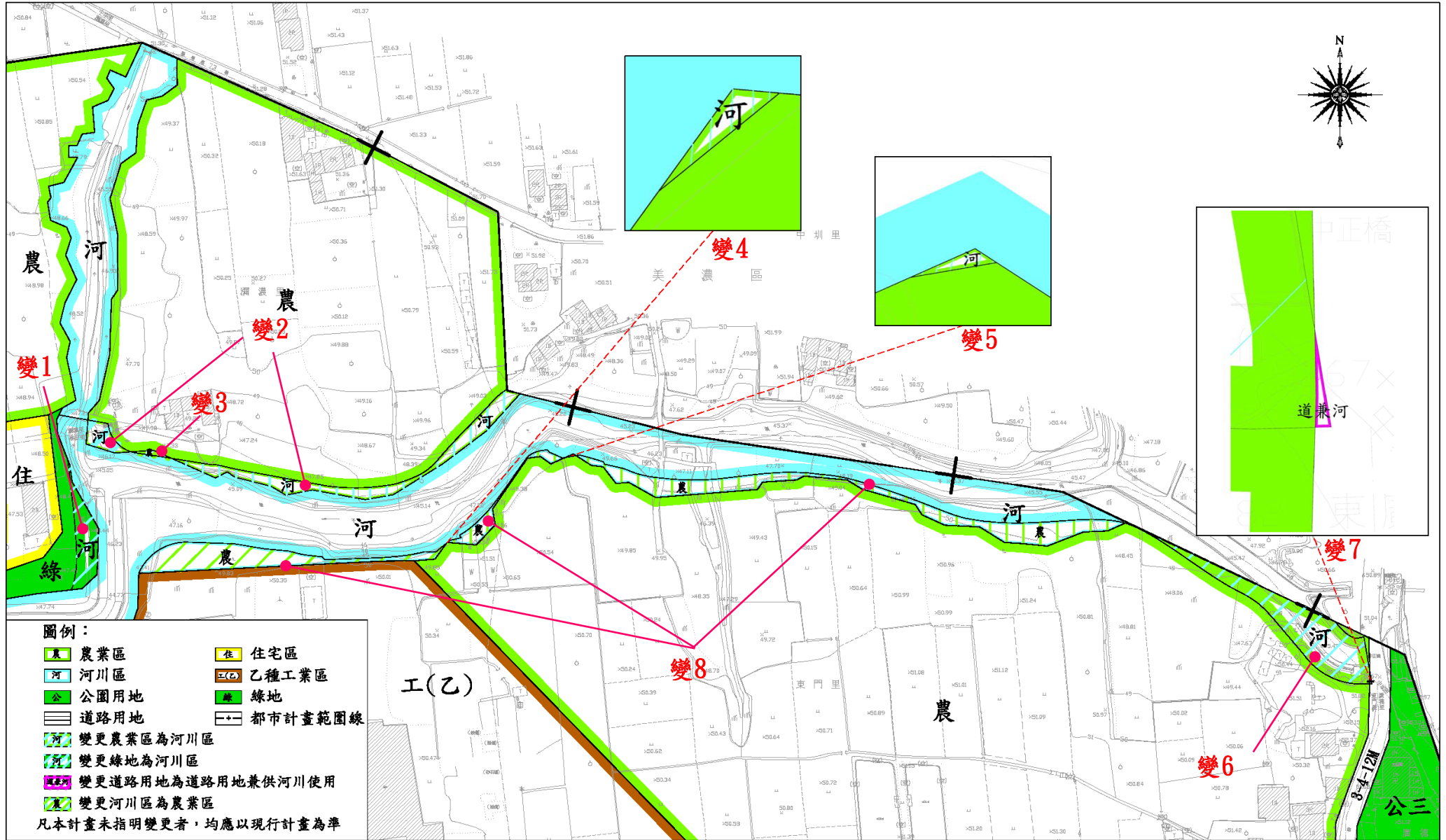


圖8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 更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11.0116		111.0116	32.66%	60.68%	
	商業區	12.6407		12.6407	3.72%	6.91%	
	工業區	9.8372		9.8372	2.89%	5.37%	
	加油站專用區	0.0923		0.0923	0.03%	0.05%	
	保存區	0.0549		0.0549	0.02%	0.03%	
	河川區	36.6535	+0.0167	36.6702	10.79%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837		0.2837	0.08%	--	
	農業區	119.9410	+0.0429	119.9839	35.30%	--	
	土地使用分區小計	290.5149	+0.0596	290.5745	85.49%	73.0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2377		1.2377	0.36%	0.68%	
	學校用地	文小	1.6508		1.6508	0.49%	0.90%
		文中	5.8495		5.8495	1.73%	3.20%
		小計	7.5003		7.5003	2.22%	4.10%
	公園用地	1.9141		1.9141	0.56%	1.05%	
	停車場用地	0.3686		0.3686	0.11%	0.2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077		0.3077	0.09%	0.17%	
	綠地	0.7993	-0.0596	0.7397	0.22%	0.41%	
	河道用地	0.8175		0.8175	0.24%	0.45%	
	滯洪池用地	1.4543		1.4543	0.43%	0.80%	
	道路用地	34.2540	-0.0005	34.2535	10.08%	18.7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939	+0.0005	0.6944	0.20%	0.37%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49.3474	-0.0596	49.2878	14.51%	26.96	
都市發展用地	182.9841	-0.0596	182.9245	--	100.00%		
計畫總面積	339.8623	+0.0000	339.8623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及學校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及本計畫整理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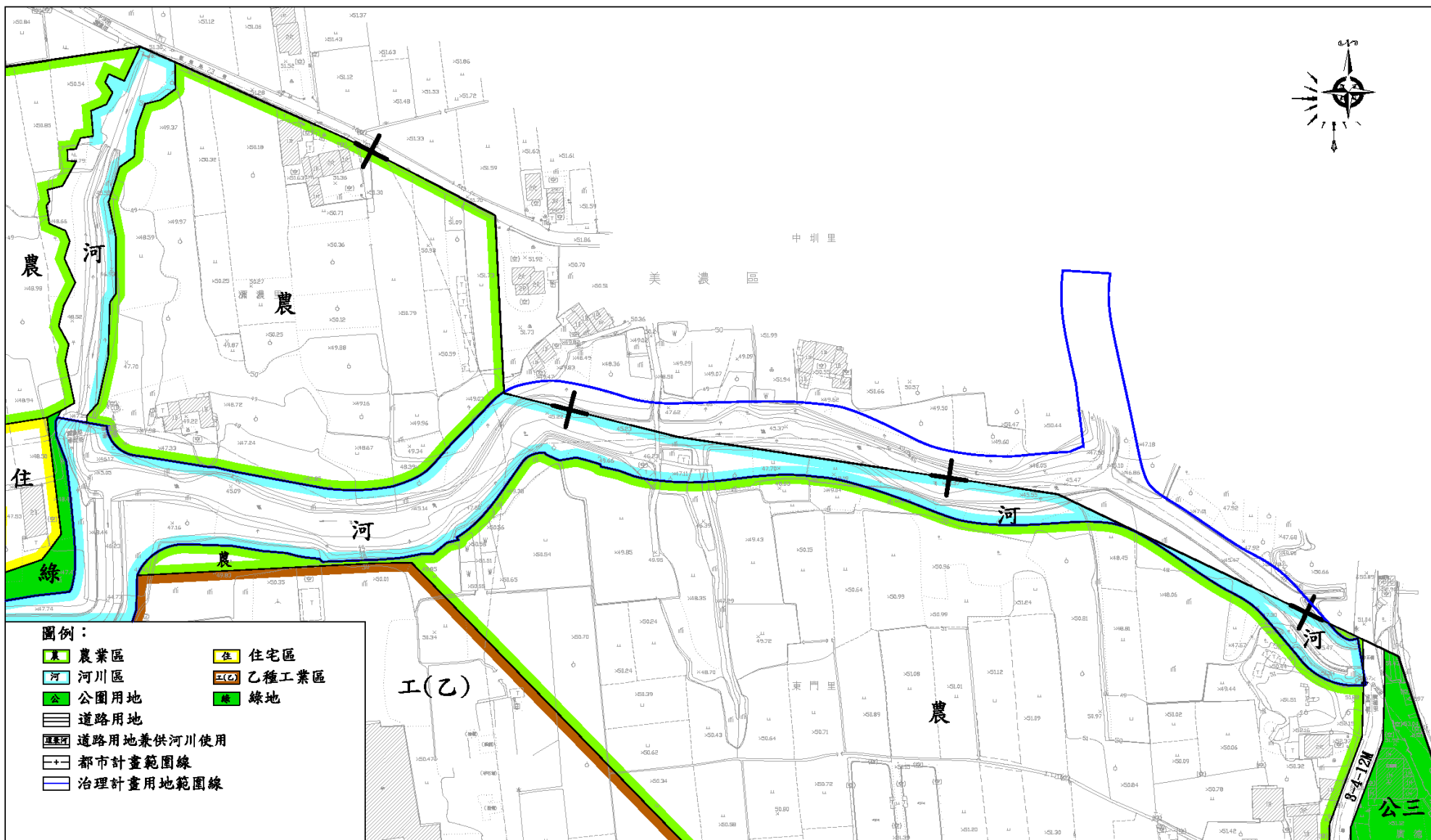


圖9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屬私有土地部分擬採徵購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

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子項辦理（詳附件四）。

表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分區及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總開發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捐贈				
河川區	0.3924	✓	✓				27,399.6萬元	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預算執行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05		✓							自計畫發布實施日起5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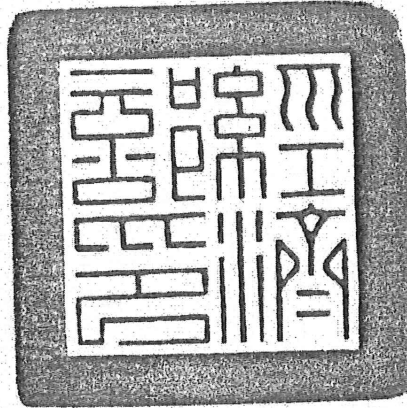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0784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排水」及「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圖。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公告「美濃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 1 號圖至第 7 號，共 7 張，「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 5 號圖至第 8 號，共 4 張。
- 二、本資料本部已另行函送高雄市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該府查閱



部長 沈榮津

附件一、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12930 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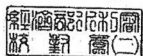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高雄市市管區域排水「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第 5 號圖」。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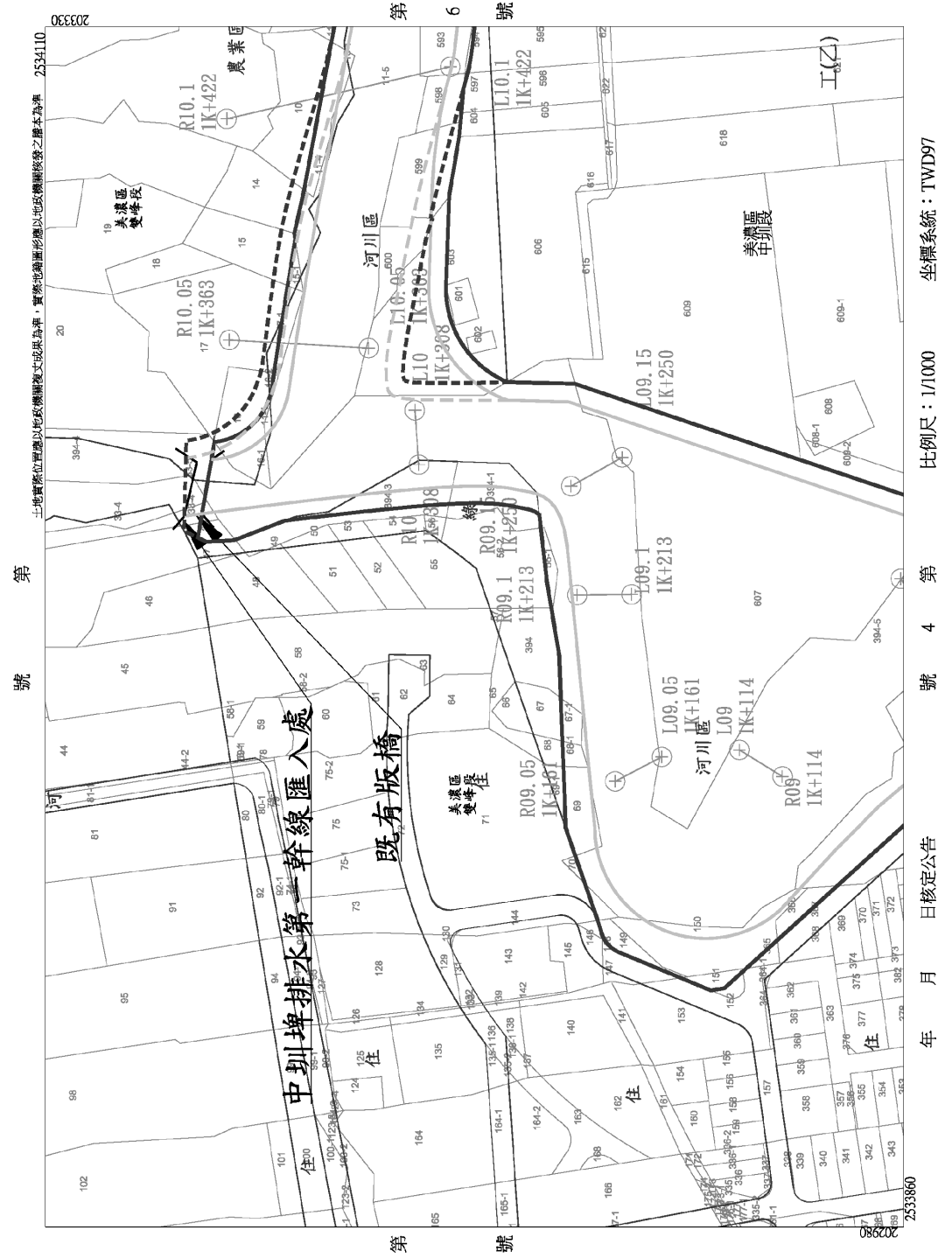
- 一、「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第 5 號圖」計 1 張。
- 二、本部前 108 年 5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8 年 20207840 號函公告之第 5 號圖廢止。
- 三、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告揭示，並陳列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該府查閱



部長 王美花

附件一、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資料

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圖 第 5 號 高雄市 美濃區 中雙 第 號



坐標系統：TWD97

比例尺：1/1000

第 4 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2533860

附件一、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資料

地籍套繪圖

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圖

第 6 號

高雄
市
美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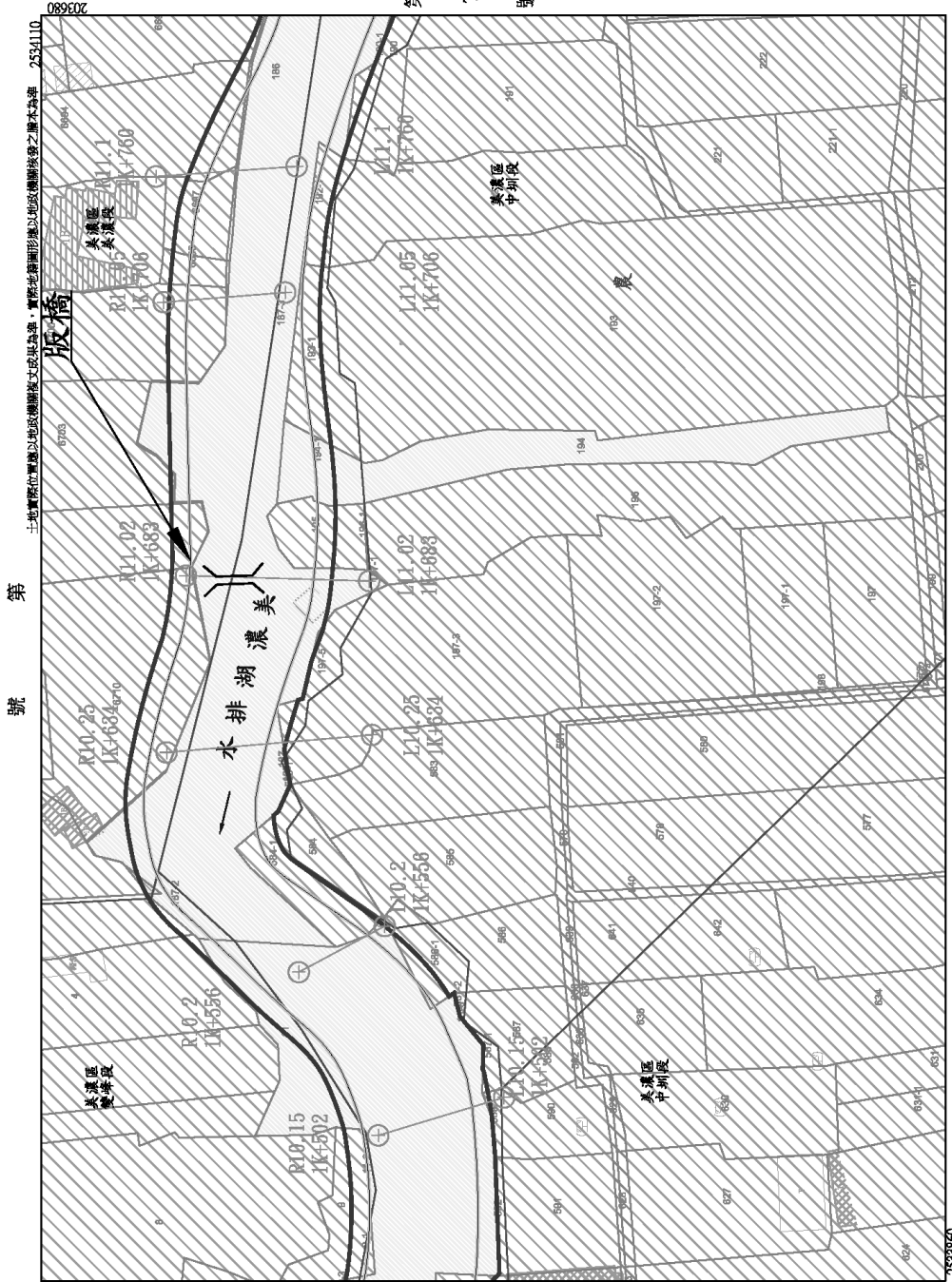
美濃區
美濃區

美濃區
美濃區

第

號

第 7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5 號

坐標系統：TWD97

比例尺：1/1000

第 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附件一、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資料

地籍套繪圖

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圖

第 7 號

高雄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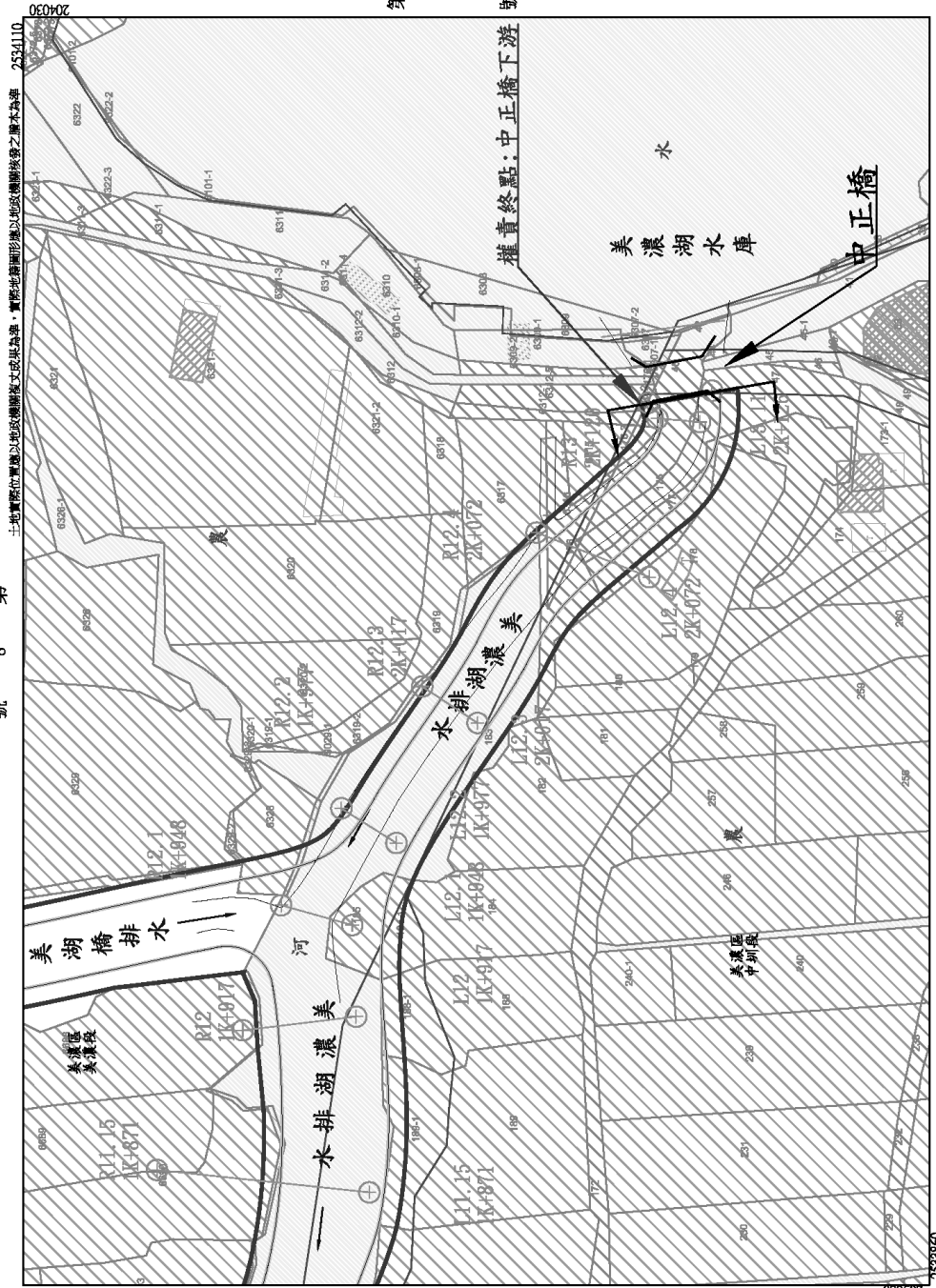
美濃區

中坵段

第

號

第 8 號



第 6 號

第 8 號

坐標系統：TWD97

比例尺：1/1000

第 8 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附件一、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資料

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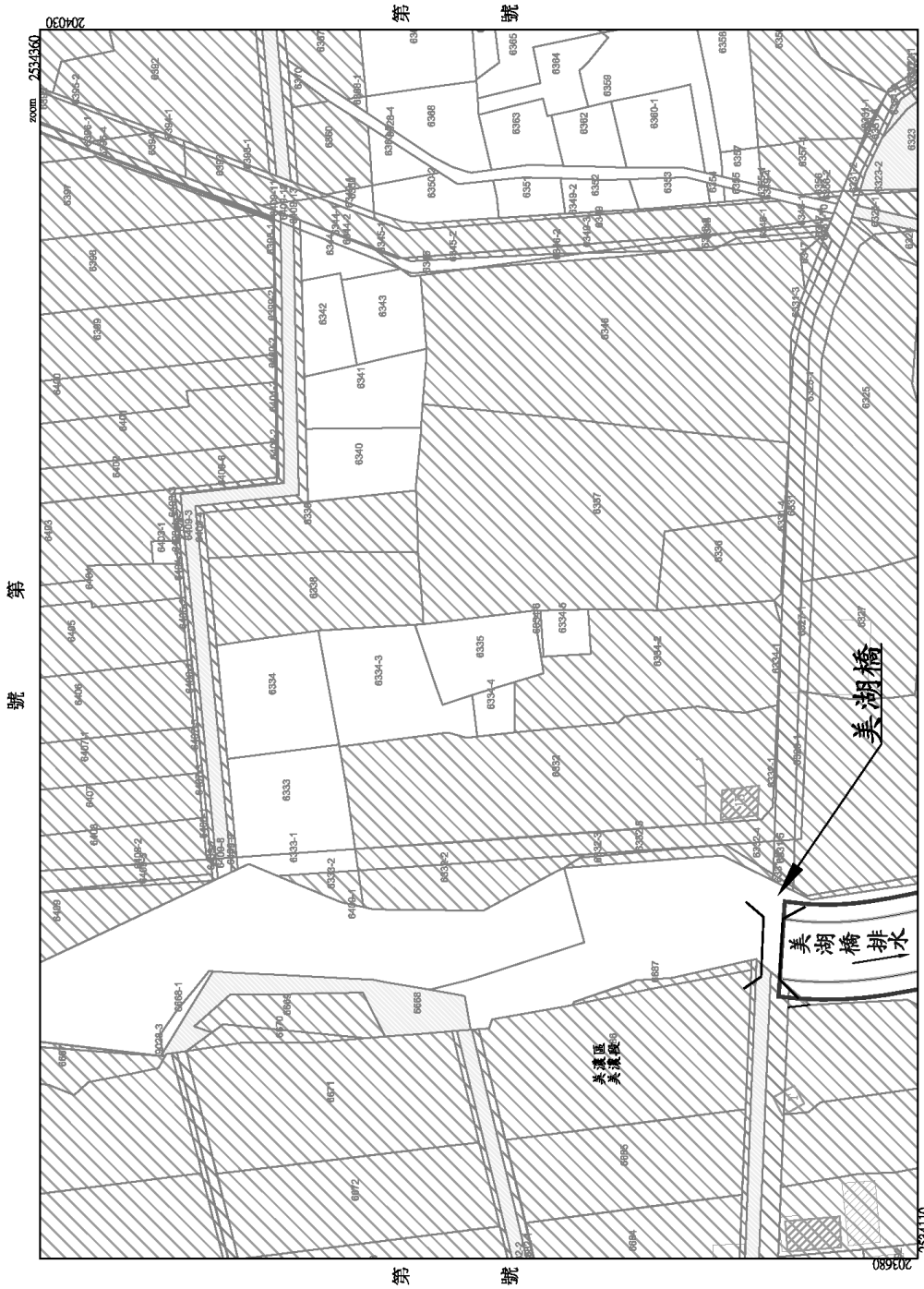
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圖

第 8 號

高 雄 市 美 濃 區 美 濃 段

第

號



第 7 號

坐標系統：TWD97

比例尺：1/1000

第 7 號

年 月 日 核定公告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黃琮裕
電話：(07)799-5678#2145
傳真：(07)799-6083
電子信箱：ad303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區字第1093874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申請都市計畫變更一案，經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第2款規定，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區域排水科)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林蘭欣
電話：(07)7995678分機6128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lan2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83227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及高雄市政府規費繳費單各乙份(隨文引入)
(31392459_10832271100A0C_ATTCH1.pdf、31392459_10832271100A0C_ATTCH2.pdf)

主旨：為 貴局辦理「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及「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需要，擬申請本市美濃區中圳段183地號等33筆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使用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8年8月13日高市水利字第10835967800號函。
- 二、本案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地號、面積及內容：本市美濃區中圳段183地號等33筆土地(如土地清冊)，變更使用總面積為5,041.54平方公尺，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
- 三、本案既經 貴局表示已提報列為本府重大建設確有變更之需求，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局原則同意，惟本案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審查

水利局 1080828



1083638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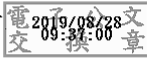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規定與程序辦理，另全案倘經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請貴局確實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不得妨礙農田灌排水系統。

- 四、請貴局依所附「高雄市政府規費繳費單」於期限內逕向代收單位繳交「農地變更審查規費」新台幣2,000元整，並將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局（農務管理科）核備。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案土地清冊

權屬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管理機關	筆數	變更面積 合計(m ²)	百分比	變更前 分區或 用地	變更後 分區或 用地
公有地	中圳段	183	503.08	303.65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2	1,760.74	39.91%	農業區	河川區
		187	3.96	3.96					農業區	河川區
		187-2	148.25	148.25					農業區	河川區
	雙峰段	11	740.21	315.73					農業區	河川區
		11-1	15.76	15.76					農業區	河川區
		11-2	26.91	26.91					農業區	河川區
		11-3	39.80	24.40					農業區	河川區
		11-4	163.69	163.69					農業區	河川區
		11-6	0.04	0.04					農業區	河川區
		394-1	380.55	269.81					綠地	河川區
		394-2	505.96	161.26					農業區	河川區
		394-3	560.61	327.28					綠地	河川區
		私有地	中圳段	47					298.51	4.85
175	839.96			434.37	農業區	河川區				
176	752.90			671.52	農業區	河川區				
176-2	57.84			30.64	農業區	河川區				
176-3	77.02			45.68	農業區	河川區				
177	1,219.31			379.89	農業區	河川區				
178	1,825.69			45.69	農業區	河川區				
182	1,236.71			1.97	農業區	河川區				
184	1,050.91		2.23	農業區	河川區					
雙峰段	2		1,713.54	26.91	農業區	河川區				
	4		2,188.64	18.29	農業區	河川區				
	9		521.14	197.24	農業區	河川區				
	10		816.91	287.94	農業區	河川區				
	14		417.00	53.47	農業區	河川區				
	15		441.38	95.15	農業區	河川區				
	16		390.38	262.85	農業區	河川區				
	17		1,337.82	91.17	農業區	河川區				
	33-5		0.98	0.98	農業區	河川區				
	合 計					30	4,411.58	1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四、經濟部107.2.21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2160】))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2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2018-02-21
14:07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21



107010042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單位:千元)										備註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8年以 後	中央補助用經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用經費 108年以 後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108年以 後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106年~ 107年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108年以 後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1	106-B-11-28- F-001-00-0	旗山地區排 水系統	旗山山區疏 洪箱涵後續 工程	箱涵設置W*H=2.7*2.8, L=360m排水整治400公尺 (0K+600至1K+000)入流工 一處	18,000	18,000	0	0	0	0	0	0	0	0	0	36,000	0
2	106-B-11-28- F-002-00-0	土庫排水系 統	五甲尾潭(蓄) 洪池工程	滯洪池面積13公頃,滯洪量 約60萬噸	0	21,300	100,000	404,715	237,690	0	0	0	0	0	526,015	250,200	
3	106-B-11-28- F-003-00-0	美濃地區排 水系統	美濃竹子門 排水改善工 程(第二區)	排水整治400公尺(0K+600 至1K+000)	0	1,031	43,454	19,579	11,499	0	0	0	0	64,064	12,104		
4	106-B-11-28- F-004-00-0	二仁溪支排	順賢宮廣場 前農橋排水 改善及邊坡 處理工程	護岸H*L=4.0m*1.50m 牆土牆H*L=3.0m*70m 箱型石籠擋土牆 H*L=4.0m*50m 箱涵改善1式 AC道路復舊1式 既有設施維護1式	8,000	0	0	0	0	0	0	0	0	8,000	0		
5	106-B-11-28- F-005-00-0	美濃地區排 水系統	中正湖排水 渠道整建工 程(1K+309~2K+ 145)	排水整治836公尺	0	4,574	128,795	86,903	51,038	0	0	0	0	220,272	53,724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 第 8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楊副主任委員明州(請假)、王委員啓川、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碧瑩、陳委員冠位、趙委員子元、劉委員曜華、盧委員圓華、吳委員文彥、賴委員文泰、史委員茂樟、汪委員碧芬、蔡委員厚男、陳委員彥仲、鄭委員純茂、楊委員欽富、蘇委員志勳(黃榮慶代)、廖委員泰翔(高鎮遠代)、蔡委員長展(黃柏棻代)、胡委員太山(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陳秀凌、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林雅玲、顏銘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余俊民

黃玉霞君

李鏈鋒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唐一凡、李季持、

郝道玲、張哲男、

黃聖慈

(二)高雄市議會：無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次會議紀錄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決 議：本案治理工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涉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經濟部業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在案，本次都市計畫依河川治理範圍辦理變更，為有效改善美濃地區淹水問題，除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案(詳附表一)，納入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 本案如有土地法第 217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情形，即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二) 本案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後續仍需依程序報內政部審議，陳情人如仍有意見，可俟本案報內政部核定時，逕向內政部提出，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

第二案：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藉由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圖資精度，解決現行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發展落差、計畫圖誤繕等問題，並兼顧計畫之合理性及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表二~三)。

八、散會：中午12時。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次會議紀錄

附表一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黃玉霞	高雄市水利局應將美濃區中圳段 601、602、603 地號土地全部納入美濃湖排水整治範圍，解決美濃區長年淹水的情形。	<p>1. 目前高雄市水利局規劃的排水工程，河道的寬度明顯無法解決現在美濃淹水情形，如將剩餘土地變更為農業區，我們使用的大型農機具也無道路可供進出，且地主所剩餘土地面積很少，依現行法令規定，無法指定建築線興建農舍，要務農又因為面積狹小無法創造較大經濟規模的農產經濟效益，剩餘土地變更為農業區要做什麼使用，都有極大限制，僅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將中圳段 601、602、603 地號土地全部納入美濃湖排水整治範圍去做規劃，才能將土地利用最大化。</p> <p>2. 建議水利局可以將上述中圳段 601、602、603 地號剩餘土地規劃為水岸景觀設施或抽水滯洪設施，將這些剩餘土地利用最大化，我們地主面對這些剩餘土地，都無法使用。</p>	<p>建議依水利局意見未便採納。</p> <p>理由： 依本府水利局 110 年 1 月 15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941082000 號函表示，經查前揭地號自民國 57 年發布實施美濃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即為河川用地、84 年一通變更為河川區，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將排水治理所需用地範圍納為河川區，未列於用地範圍內部分因已無排水使用需求，一併變更為適當分區。其中中圳段 603 地號面積 1,919.79 平方公尺，計 1,084.07 平方公尺位於用地範圍內，其餘部分(計 835.72 平方公尺)併同範圍外之中圳段 601、602 地號變更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還地於民。</p>	<p>未便採納。</p> <p>理由： 1. 依本府水利局 110 年 1 月 15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941082000 號函表示，經查前揭地號自民國 57 年發布實施美濃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即為河川用地，84 年一通變更為河川區，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將排水治理所需用地範圍納為河川區，未列於用地範圍內部分因已無排水使用需求，一併變更為適當分區。其中中圳段 603 地號面積 1,919.79 平方公尺，計 1,084.07 平方公尺位於用地範圍內，其餘部分(計 835.72 平方公尺)併同範圍外之中圳段 601、602 地號變更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還地於民。</p> <p>2. 本案如有土地法第 217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情形，即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p> <p>3. 本案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後續仍需依程序報內政部審議，陳情人如仍有意見，可俟本案報內政部核定時，逕向內政部提出，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p>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1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楊靜怡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9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寶橋段 330 地號等 7 筆土地)案」。

第 2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編號第七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農業區、文教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1次會議紀錄

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案」及「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配合設置產業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第 1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1次會議紀錄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2月9日第8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10年3月2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12490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逕向內政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1	黃○霞	請貴部將高雄市美濃區中圳段 603 地號等土地，目前屬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全部納入美濃湖排水治水規劃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貴部先前在都市計畫公展會議上所規劃的範圍，中圳段 603 地號僅一部份劃設範圍內，其餘土地部分將變更為農業區，讓地主農耕使用，這完全是不對的。 2. 排水規劃外所剩餘土地面積不足 2500 平方公尺依現行法令規定，亦無法指定建築線興建農舍，且無法創造大經濟規模的農產經濟效益，如變更為農業區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水利局 110 年 5 月 20 日高市水工字第 11033861500 號函表示，經查前揭地號自民國 57 年發布實施美濃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即為河川用地、84 年一通變更為河川區，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將排水治理所需用地範圍納為河川區，未列於用地範圍內部分因已無排水使用需求，一併變更為適當分區。其中中圳段 603 地號 	准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本案未便採納。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1次會議紀錄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現在要做什麼使用，都有極大限制，僅有貴部局將附圖一河川區內土地，全部納入排水規劃，才能將土地利用最大化。</p> <p>3. 以上所述，皆已於去年公展說明會上陳述多次，變更為農業區是對地主懲罰，請貴部多聽民意。</p>	<p>面積 1,919.79 平方公尺，計 1,084.07 平方公尺位於用地範圍內，其餘部分(計 835.72 平方公尺)併同範圍外之中圳段 601、602 地號變更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還地於民。</p> <p>2. 本案如有土地法第 217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情形，即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p>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	